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征得各位董事同意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8名，委托出席1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董事陈文翔书面委托董事李敏华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敏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与会董事经审阅一致认可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6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暂以总股本 920,333,86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1,999,980 股为基数（888,333,883 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 40,863,358.62 元（含税）。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有权分红的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与会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经审阅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和财务报

表等材料，公司对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敏华、王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回避，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出具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确定。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薪酬。

2、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15 万元。

3、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15 万元，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

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规范运作》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可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后无其他现金管理计划，则募集资金专户中所有资金将作为协定存款计息。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投资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前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投资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